



内部资料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编

1991.7~1992.6

(十四)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四)

1991.7~19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内部资料)

X/M51/23



3 0092 3522 1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C

182795

(沪)新登字 207 号

责任编辑 贺 琦
封面设计 陈统雄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75 字数 577 000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627-0187-3/R·176

定价:29.00 元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延期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4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的补充通知	5
黄永昌司长在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召开《第二届中国卫生人力资源规划研讨会》的预备通知	11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中国卫生人力资源规划与协调管理研讨会》会议通知	12
胡熙明副部长在中国卫生人力资源规划与协调管理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检查1990年全国医学教育工作会议落实情况的通知	18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上报“1990年全国医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通知	19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进行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的通知	2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召开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会的补充通知	26
孙隆椿副部长在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会上的书面讲话	27
黄永昌司长在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会上的总结讲话	29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复制全国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电教片展评优秀片的通知	32
卫生部教育司、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推荐卫生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获奖电视片和优秀电视片的通知	33

二、高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理科与医科教育共同培养高级医学专门人才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37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暑期部属高校(扩大)社科部主任,学生处(部)长培训班的通知	39
胡熙明副部长在部属高校(扩大)社科部主任,学生处(部)长培训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42
国家教委、司法部关于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的乙方保证人可由留学人员亲属承担的通知	43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医药院校德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医药院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高等医药院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医学生誓言》(试行)的通知	44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录取通知书)用章等手续的通知	5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充实整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1
国家教委关于湖南、云南、海南三省1992年继续试行高考科目设置改革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59
国家教委令《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63
卫生部关于对部属高校党建工作进行检查总结的通知	67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检查上海医科大学党建工作改期的通知	7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填报“高校党建工作情况调查表”的通知	71
中共卫生部党组所属高校党建工作检查情况总结	73
国家教委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7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称号的补充通知	83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文献检索课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	83
国家教委、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有些高校擅自招收台生、滥发文凭、证书的通报	8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举办部属高校(扩大)学生工作干部理论培训班的通知	87
胡昭明副部长在部属高校(扩大)学生工作干部理论培训班上的书面讲话	89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91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达医学视听教材制作任务的通知	9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表彰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的决定	104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6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达部属高等学校在湖南、云南、海南三省招生专业选组的通知	11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报送卫生部属普通高等学校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招生事业计划的函	113
卫生部教育司、防疫司印发《卫生部关于部属高等学校预防医学专业教学防疫站建设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中有问题的通知	126

三、中等医学教育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2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一九九二年工作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的通知	133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专改革招生分配制度为科教兴农服务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4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副主任王明达同志在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4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3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职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用第三轮教学大纲目录》的通知	160
国家教委关于修订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16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专教育合格评估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18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开展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	18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对《附设性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18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合格评估复评工作的意见	207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报送我所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合格评估复评情况的函	21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我所属单位合格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参加地方综合办学水平评估的函	21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寄发《全国中等卫生学校主要专业教学计划、专业目录修订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1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附设卫校护士专业改变学制的复函	216
国家教委职教司、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印发《附设性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合格标准与基本合格标准》的通知	217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同意中山大学医科大学卫生学校代培口腔医士的复函	219
1992/1993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在校生数一览表	220
1992/1993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预计毕业生数一览表	222
1992/1993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毕业生数一览表	224
1992/1993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校各专业招生数一览表	226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招生计划的 通知	228
卫生部教育司一九九二年全国中等医药学校名单	229
卫生部教育司中教处田民参加第五届国际卫生系统科学大会暨捷克卫生改革考察 报告	261

四、医学成人教育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扩大医科类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科目改革试点范围的通知	269
国家教委关于213所成人高校一九九二年暂停招生的通知	270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国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77
卫生部教育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禁止向台湾人士滥发证书、文凭的通知》	278
卫生部关于扩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试点的通知	279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印发《全国乡村医生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8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卫生管理岗位培训规范讨论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8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开展《建立与完善我国医学成人教育制度》课题研究的有关问题的 通知	286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开展《建立与完善我国医学成人教育制度》科研工作中期检查的通	

知.....	287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1992年卫生部属高等医学院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288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召开《建立与完善我国医学成人教育制度》科研工作中期检查汇报 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299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筹备召开全国医学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	300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成立全国医学成人教育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小组暨第一次会议的 通知.....	30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颁发全国乡村医生教学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通知.....	304

五、医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0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九九二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12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八五”计划和十年 规划要点》的通知.....	313
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学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317
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 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319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生培养工作 暂行规程》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320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硕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327
国家教委关于进行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检查工作的通知.....	32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	335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关于下达一九九三年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的通知.....	344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11号文件的通知.....	346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列博士生导师审核工作的通知》 的函.....	351
卫生部关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成立协和公共卫生学院的批复.....	372

一、综合部分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做好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 工作经验交流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卫教发(1991)第 27 号

卫生部部属高、中等学校及有关院校:

自去年 3 月卫生部部属高校(扩大)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来,各校在加强德育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了总结经验,更好地开展工作,进一步贯彻 1991 年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拟于 1992 年 4 月,召开卫生部部属学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

现将有关会议的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1. 总结去年以来各校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家教委、卫生部有关意见的工作情况;
2. 交流和推广各校德育工作经验;
3. 探讨当前医学院校德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今后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准备工作

1. 请部属学校对去年以来本校的德育工作进行一次认真地检查,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今后的工作设想。

与会的其他非部属学校亦可按此要求准备书面总结材料。

2. 请与会学校参照以下要求,推荐一至二份典型材料。

- (1) 领导班子重视抓德育工作的经验;
- (2) 加强党组织和政工队伍建设的经验;
- (3) 加强学生德育工作的经验;
- (4)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经验;
- (5) 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
- (6) 加强临床教学阶段德育工作的经验;
- (7) 当前德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的分析研究报告;
- (8) 其他有关方面的经验。

3. 请各校将今年的总结、明年的设想和典型材料于 1992 年 2 月底前,寄送我部教育司。并请各校自行准备好 100 份,届时带到会上供大会交流。

我部将从各校的总结和典型材料中选出一部分做为大会发言,并将在收到材料后二周内通知有关学校。其他材料供书面交流。

三、代表名额分配(共 100 人)

11所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各1名；

15所部属单位附设中专领导各1名；

上海第二、浙江、哈尔滨医科大学，首都、天津、山西、内蒙、宁夏、青岛、昆明医学院，北京、上海、广州中医学院，镇江、九江医学专科学校，北京、天津、上海职工医学院，四川、吉林卫生干部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或有关方面负责人1名；

特邀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部属高校所在省、市高教工委有关领导1名；

部机关政策法规司、机关党委、人事司、计财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1名；

《健康报》社、《教育报》社、《中国卫生界》杂志社1名。

四、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卫生部教育司综合处

电 话：4013379

卫生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延期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 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卫教综(92)第027号

卫生部部属高、中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1991年12月19日，我部以卫教发(91)第27号《关于做好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准备工作的通知》布置各校准备材料，拟于1992年4月开会。

近接中组部、中宣部和国家教委通知，1992年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定于6月召开，为及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我部决定延期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拟委托山东医科大学筹备，暂定1992年7月底或8月初在烟台召开，具体日期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请各校继续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工作。

卫生部教育司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 工作经验交流会的补充通知

卫教综发(1992)第 064 号

卫生部部属高、中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1991年12月19日,我部发出卫教发(91)第27号《关于做好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准备工作的通知》,今年2月28日又发出卫教综(92)第027号《关于延期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对拟召开的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的有关事宜做了布置,现再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定于7月28日至3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召开。7月27日为报到时间,请参会代表提前告知抵达烟台的日期和火车、飞机、轮船班次,届时火车站、机场、码头均有接站。7月25日后可直接通知大会会务组,联系电话(0535)243460转本会会务组。

2. 尚未按要求报来总结和典型材料的学校,请务于6月15日前,将总结和典型材料直接寄至山东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3. 请参会代表务于7月20日前将回执寄至山东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4. 请各单位按会议分配代表名额派代表赴会,参会代表请勿带家属赴会。

5. 会议期间代表食宿费自理。

附件: 参会代表回执

卫生部教育司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黄永昌司长在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 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2年7月28日)

同志们:

正当举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时候,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卫生部部属院校(扩大)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落实刚刚结束的第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对近年来各校德育工作的情况

进行总结和回顾,交流和推广好的经验,无疑是很重要的。

今天,我主要想谈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对近年来部属学校德育工作情况的回顾以及对今后工作的意见,请大家研究。先来回顾一下近年来部属学校党建及德育工作的情况:

自1990年3月卫生部部属高校(扩大)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来,卫生部按中央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抓所属学校特别是高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德育首位,做了一些工作。部属各学校都积极地行动起来,结合医学院校的特点和本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许多措施,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和形成了一定的经验,这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的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有的正在解决,学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明显地改观,具体表现在:

一、党建工作方面

1. 抓办学方向,坚持党的领导。1990年的高校党建工作会后,在卫生部属的11所高校中,除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因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院校合一而实行院(校)长负责制外,其余10所高校均实行或恢复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领导体制。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这一领导体制的落实,各校都制定了许多制度,采取了许多措施。有的制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条例》、有的制定了《党委议事规则》、有的制定了《党委、校长工作职责试行条例》、有的制定了《党委会工作条例》等等。这些制度和措施明确规定党委要以主要精力来抓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干部工作,研究和把握学校工作中带有方向性、政策性、全局性的问题,对学校的重要工作进行决策,同时,要充分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职权。

2. 基层党支部建设得到加强,各校党委对支部工作都予以充分重视,对支部工作抓得较早。各校大都制订了《支部工作条例》,在实践中总结出了支部工作的中心是选好干部、协调好与教研室主任的关系及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的经验,充分调动支部工作的积极性、使支部在实际工作中真正起到政治核心作用。各校还注重抓住选拔好、培养好支部书记,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等环节来加强支部建设,采取许多措施保证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的核心地位。

3.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工作。各校注意加强对党员进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教育,在安排的各种学习和培训中都紧紧围绕着这一中心来进行。同时还注意对党员进行党建理论及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和纪律观念,他们注意用民主评议党员的形式,来增强党员的党性,密切党群关系。

4. 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针对学生中党员比例数过低的问题,各校普遍注重在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重视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各校党委注重充分利用党校来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意从对低年级学生的培养教育入手,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教育,并设各种培训班、学习班培训积极分子。这些做法,对培养学生中的积极分子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近一年多来,学生中申请入党的人数明显增加。

5. 党校工作。现在我部所属的11所高校都成立了党校或业余党校。北京医科大学从1987年就办起了业余党校,去年学校拨出了5个编制办起了专门的党校,已先后办大学生积极分子班,处级干部社会主义理论班、哲学班、大学生党员及研究生党员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等班次,共培训校内各级干部和师生积极分子千余人次。党校的培训工作已和学校的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校党委规定新发展的党员必须经过党校40学时以上的学习。

二、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从部属学校的整个情况来看,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受到重视,从今年3、4月间卫生部对北京医科大学和上海医科大学党建工作检查及各校自查所报的情况看,被检查的两校的领导班子政治上是坚定的,在大是大非前是旗帜鲜明的、是有战斗力的;班子成员熟悉学校工作规律,对办学方向和学校的大事都有清醒的认识和思路,对工作抓得都较紧;党政班子的团结、配合及协调方面都做得较好;在两个学校,大家都反映班子成员注意廉政勤政建设,以身作则,不搞特殊化,有的主要领导至今仍骑自行车上下班,受到好评。在二级班子的建设上,两校基本都能如期地进行党政班子的调整和换届,在换届和调整二级班子时,一方面严格按照正常的组织程序进行考察、评议、审批,同时注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北京医科大学党委针对有的二级单位不重视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在换届和调整班子时就有困难的情况,注重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经几年的工作,他们在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及使用上,已积累了一套较成熟的经验,在干部的培养上是有成绩的,不仅解决了本校干部的来源,而且有些干部还被选调到部委、市委工作。他们对干部培养问题的认识是较为深刻的,提出的“领导班子自己应准备好下届班子,实行滚动并集体接班”的方案,是有战略眼光的。其他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情况也是好的。

三、思想政治工作及加强德育教育方面

1. 制定和落实德育首位的有关制度。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各校都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意见,对学校的德育工作进行了总体的规划和要求。各校都注意把理论教育与生活教育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结合,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结合,思想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对学生进行由浅入深相互衔接的、系统的德育教育。湖南医科大学还利用微机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的量化管理和评估,已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最近通过了湖南省教委组织的专家验收。

2. 充分发挥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各学校都普遍注重对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教育,并把教书育人作为创建文明单位评估的重要内容,制定了许多制度和措施,使教书育人制度化、规范化,工、青、妇组织还配合开展各种活动来推进教书育人工作。

3. 加强和改进政治理论课教学。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要求,一些学校已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由180学时增为280学时,还分别为硕士生和博士生开设90学时及80学时的政治理论课,还增设和开设了《毛泽东思想原理》、《中外关系史》、《医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必修课和选修课。有些课很受学生的欢迎,一些学校硕士生中组织了课余医学哲学学习组、博士生组织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组以及学生跨年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宣讲团等等。

4. 结合行业特点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近三年来,各校都组织了覆盖面较大、师生共同参加的社会实践,这些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医学院校和医学生的特点,形式多样,对学生有很强的吸引力,教育效果很好。在地方政府的帮助下,有的学校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使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有了保证。一些学校注意探索和总结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形式,注意把社会实践活动在布局上使点面结合,把社会实践活动与教育环节相结合,把社会实践活动与学生科研活动相结合,把社会实践活动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并不断完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机制,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等等,这些都是很有意义的。

5. 师生的思想状况及精神风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部属学校的整个情况看,师生的

思想总体上是稳定的,对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非常关心,学生中要求进步的热情在上升,党在学生中的威信有所提高。师生的精神风貌比卫生部教育司去年到一些学校进行德育调查时,有较明显的变化。一些学校在学生中的调查问卷也都反映了这种变化。

总之,工作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变化是明显的,但是也还较为突出地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

1. 党组织发展工作,特别是在青年教师及学生中的发展工作还有待加强。在有些学校青年教师及研究生中要求入党的人数还不多。北京医科大学去年共发展党员 104 人,而在去年退休的人员中就有党员 150 余人,发展的尚不及退休的多,许多同志担心这样下去党将成为退休人员党了。中山医科大学 40 岁以下要求入党的青年教师有 80 人,占同类人员的 3%,研究生 31 人,占同类人员的 5.7%,本科生 161 人,占同类人员的 6.4%(研究生党员 107 人,占同类人员的 19.2%;本科生党员 59 人,占同类人员 2.1%),要求入党的人数和党员比例数都很低。在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一些科室(护士、后勤人员)中有的还有无党员的科室。

2. 在卫生部检查的北京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两校,均有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偏高、老化的问题,班子的梯次结构不明显。北京医科大学的二级班子也存在着年龄偏大的问题;在两校都听到了对班子开拓创新不够的反映。另外个别学校党委已经超期近三年未能换届改选,校党委一直不够健全,缺额未能及时补上,这也影响到了一些二级单位班子的调整,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是专职党务干部后继乏人。

3. 学生工作干部和业务课教师断层的问题仍很突出。这几年,年轻教师流失严重,青年教师中持续“出国热”,回国的人数却很少。北京医科大学近年来就有 500 多名教师出国,其中多为青年及中年教师。但现在回国的却为数很少,有的未归人员甚至是二级单位的领导。

学生工作干部仍不够稳定,一些学校都规定留校毕业生必须先当两年学生辅导员,然后再搞业务,看来轮换太勤,很多毕业生往往把这两年当跳板,不利于工作。现在商品经济对学校冲击很大,有个别的教师、医生搞创收冲击教学。另外,政工人员的许多实际困难解决的不够理想,现尚无相对稳定的政工干部来源。

4. 本科生进入临床阶段及研究生后半段的思想政治工作仍是薄弱环节,本科生进入临床后分散到各科室,又倒班,很难集中,管理工作确实很困难,对研究生的管理也有类似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医学院校中带有普遍性。

下面,就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和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医学院校的特点,做好落实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全面准确理解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为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指明了方向,最近,江泽民同志又对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做了深刻的阐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谈话,我们深感面对当前的国际形势,必须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而要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就必须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其他各项工作不要干扰、影响这个中心;搞经济建设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否则就走不出新路,在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中,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特别是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

李铁映同志最近在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教育战线,特别是高等学

校,要用邓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结合实际全面地贯彻落实,努力开创高校工作的新局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要解放思想,摆脱“左”的思想的束缚,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使教育更好地为加快经济发展服务。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有用的东西,特别是发展教育方面的好的经验,加快高教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起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我们要按中央的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努力开拓进取,胆子要再大一点,步子要再快一些,不要被“姓资还是姓社”的抽象争论所束缚而迈不开步子。搞好医学院校的改革,促进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随着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我们医学院校育人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对此,我们各校的领导同志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因为形势的发展给我们医学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因此,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使学校的工作、医学专门人才的培养,能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要求。不仅要使我们所培养的人才具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技术水平,而且,还要从为未来培养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努力抓好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成为既红又专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达到这样的目标,就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校的党组织建设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就必须坚持“两手抓”,使“两手都要硬”。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大哄嗡,扎扎实实,把学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搞好。

当前,各校要把认真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当做最重要的事情来抓,要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抓住有利时机,推进高校改革。

二、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李瑞环同志最近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既不能游离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之外,也不能搞自我中心,两个中心或多中心,妨碍和干扰经济的发展。思想政治工作者必须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强化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自觉地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思想政治工作只有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长过程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才能发挥自己特有的作用,体现自身存在的价值。这样,思想政治工作就一定能大有作为,就始终是‘春天’”。这段话论述了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建设的关系。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我们要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和研究医学院校的工作特别是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如何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适应卫生改革的需要;探索和研究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使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探索和研究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发挥自己的特有作用,体现自身存在的价值等问题。

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和育人工作的难度比以前更大了,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都在发生变化,过去许多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及育人措施,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有的已不那么灵验了,有的也亟待改进和调整。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一定要注重实际效果,不要搞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空洞说教及花架子,要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探索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真正发挥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学校的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恐怕要不断充实一些新的观点和内容,诸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商品意识、竞争意识、效益的观点等等,以适应未来工作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不进行这些方面的必要教育,我们所培养的人才就可能不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三、要结合医学院校和医学生的特点,做好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因时因人而宜,采取不同的方法及形式,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具体说来,医学院校和医学的工作,一定要结合医学院校和医学生的特点去做,即一定要有针对性,否则就收不到很好的效果。

这些年来,在探索结合医学院校和医学生的特点,做好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大家都付出了许多努力,做了很多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成绩是应予以充分肯定的,希望大家在现在工作的基础上,再继续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要组织师生员工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做好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学习好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各校要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把这一学习抓好。要通过各种形式在师生员工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通过学习,要使大家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破除各种框框和束缚,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医学教育改革。

2. 继续抓好高校的党建工作。各校党委要继续抓好党建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的建设,抓好高校党建工作要着重把基层党支部建设好,党支部建设,是高校党建的基础性工作,要使党支部成为带领共产党员和广大群众开拓前进的战斗堡垒。要继续总结经验,办好高校的党校。

3. 进一步加强各校的领导班子建设。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要求,调整和充实好高校的领导班子,在抓好各校领导班子组织建设的同时,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要继续做好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调整制度,逐步建立起一支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校后备干部队伍。

4. 改进方法,加强有针对性的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落实德育首位,推动“三个育人”工作。特别应着重抓好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今后,卫生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部属高校、中专的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使工作落到实处,要利用评估的办法来检查和督促各校的德育工作。今明两年,对部属高校要着重检查《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的暂行规定》的落实情况,加强临床阶段的思想政治工作。部属中专也要做好对学生德育教育的评估并逐步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德育工作检查评估标准。

探索并逐步推行对学生工作的科学管理——学生德、智、体的量化管理。近年来部属高校都程度不同地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探索,有的学校用微机进行管理,即科学又方便可行。各校要积极努力,互相借鉴,总结出可行的管理指标体系,逐步向学生工作的微机化管理过渡。

5. 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验,注意研究提高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质量,提高教育效果,争取能有更多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注